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8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卓利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5  
10 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之  
16 自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外（本院易字卷第24、47頁），  
17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  
20 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被告以無故侵入幼兒園內  
21 之方式毆打告訴人陳湘婷，其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  
22 之，且係基於同一目的，行為在客觀上難以割裂，核屬以  
23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4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處斷，公訴意旨認  
25 就此部分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居住在案發幼兒園對  
27 面，前於民國109年6月間即因涉有毀損案發幼兒園之物品  
28 罪，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780號判處罪刑確定，竟猶不  
29 知悔改，遇事未能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於本件案發  
30 當天，僅因認為幼兒園放學期間廣播音量過大，即對告訴  
31 人等幼兒園教保員心生不滿，不顧教保員之阻擋，仍以蠻

力推開幼兒園鐵門之方式，無故闖入幼兒園內，不僅破壞園內安寧秩序，且其衝動之作為對於園內稚齡幼童之心理亦生負面影響，所生危害非輕，又被告尚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陳湘婷，致告訴人陳湘婷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體傷，所為亦屬不該，應嚴予非難，再考量被告於偵訊時矢口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陳湘婷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被告雖有意願賠償、惟因告訴人等均表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及告訴人等對於刑度之意見（本院易字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佳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自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597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所犯恐嚇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居住在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龍埔分班（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對面，雙方前因該校麥克風廣播噪音、施工問題及裝設不鏽鋼ㄇ型護欄等問題滋生糾紛。嗣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6時許，見教保員陳湘婷在該幼兒園門口接送幼兒放學，詎甲○○竟情緒失控，基於侵入住宅、傷害之犯意，趁教保員劉子芹於關閉幼兒園鐵門之際，以蠻力強行推開鐵門，未經同意即擅自侵入幼兒園內，且不顧在場教保組長張雯斐、教保員林玲君、邱佳莉、江秀暖之阻攔，逕行衝入幼兒園辦公室內，徒手毆打陳湘婷，致陳湘婷受有左側上臂挫傷紅腫之傷害。

二、案經陳湘婷、張雯斐、邱佳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之供述。	被告陳稱有住於三峽幼兒園龍埔分班對面，該幼兒園常有麥克風廣播的噪音，之前與該幼兒園有訴訟糾紛之事實。
(二)	證人陳湘婷於警詢及偵查之證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詞；證人劉子芹、張雯斐、林玲君、邱佳莉、江秀暖於警詢之證詞。	
(三)	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陳湘婷傷勢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湘婷受有左側上臂挫傷紅腫之事實。
(四)	現場監視錄影檔案光碟1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1份。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等罪嫌。被告所犯上揭各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察官 乙〇〇